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印發

院總第 1762 號 委員提案第 26519 號

案由：本院委員何志偉等 33 人，有鑑於兵役法自 105 年將配偶納入得葬厝於軍人公墓範圍後便再無配合社會時代潮流進步做出修正，爰提案修正「兵役法第四十四條條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國軍為國付出夙夜匪懈，當發生重大意外、事故，致使軍人及其另一半雙雙亡故，且雙方家屬同意合葬時，卻因不合於配偶規定而無法葬厝於軍人公墓，顯與當事人及家屬意志有違，爰提案修正，雙方當事人雙雙亡故、有訂婚結婚之事實、或其他經國防部個案認定符合條件者，得葬厝於軍人公墓。

提案人：何志偉

連署人：林俊憲	黃秀芳	許智傑	林岱樺	江永昌
賴品好	黃國書	蔡適應	湯蕙禎	吳琪銘
洪申翰	余 天	鄭運鵬	莊競程	劉世芳
羅美玲	沈發惠	陳秀寶	郭國文	羅致政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吳秉叡	邱議瑩
賴惠員	林楚茵	張宏陸	陳 瑩	李昆澤
鍾佳濱	林宜瑾	范 雲	楊 曜	

兵役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四條 國民為國服兵役時，享有下列權利：</p> <p>一、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學生保留學籍，職工保留底缺年資。</p> <p>二、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其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時，應由政府負責扶助之。</p> <p>三、因服戰時勤務或執行公務受傷致身心障礙者，政府應負教養之責，或依其志願資送回鄉。</p> <p>四、戰死或因公殞命者之子女，其家庭無力教養時，政府應負責教養至其成年為止；戰訓或因公殞命者之遺族，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由政府依相關法令妥善照顧。</p> <p>五、戰死或因公殞命者，政府應負安葬之責，並建祠立碑，定時祭祀，列敘方志，以資表彰。</p> <p>六、<u>因病或意外死亡之現役軍人及其配偶、前款現役軍人之配偶及經國防部個案認定符合條件者，得葬厝於軍人公墓。</u></p> <p>七、其他勳賞、撫卹、保險、傷亡慰問、安養津貼及優待等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p> <p>前項第六款規定，於國軍退除役官兵取得榮譽國民證之本人及其配偶死亡者，準用之。</p>	<p>第四十四條 國民為國服兵役時，享有下列權利：</p> <p>一、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學生保留學籍，職工保留底缺年資。</p> <p>二、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其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時，應由政府負責扶助之。</p> <p>三、因服戰時勤務或執行公務受傷致身心障礙者，政府應負教養之責，或依其志願資送回鄉。</p> <p>四、戰死或因公殞命者之子女，其家庭無力教養時，政府應負責教養至其成年為止；戰訓或因公殞命者之遺族，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由政府依相關法令妥善照顧。</p> <p>五、戰死或因公殞命者，政府應負安葬之責，並建祠立碑，定時祭祀，列敘方志，以資表彰。</p> <p>六、因病或意外死亡之現役軍人及其配偶、前款現役軍人之配偶，得葬厝於軍人公墓。</p> <p>七、其他勳賞、撫卹、保險、傷亡慰問、安養津貼及優待等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p> <p>前項第六款規定，於國軍退除役官兵取得榮譽國民證之本人及其配偶死亡者，準用之。</p> <p>第一項第六款及前項所</p>	<p>國軍為國付出夙夜匪懈，當發生重大意外、事故，致使軍人及其另一半雙雙亡故，且雙方家屬同意合葬時，卻因不合於配偶規定而無法葬厝於軍人公墓，顯與當事人及家屬意志有違，爰提案修正，雙方當事人雙雙亡故、有訂婚結婚之事實、或其他經國防部個案認定符合條件者，得葬厝於軍人公墓。</p>

<p>第一項第六款及前項所定事項，政府得視財政狀況審酌辦理之；其資格、程序、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內政部分別定之。</p> <p>第一項第三款受傷致身心障礙標準，由國防部定之。</p>	<p>定事項，政府得視財政狀況審酌辦理之；其資格、程序、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內政部分別定之。</p> <p>第一項第三款受傷致身心障礙標準，由國防部定之。</p>	
---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